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OCHENGSHI
RENMINZHENGFUGONGBAO

2021

第6期（总第219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总第 219 期)

主管主办：聊城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聊城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电话：0635-8288953

邮编：252000

地址：东昌西路24号

刊号：聊新出准字【2008】13号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发〔2021〕7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21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政办发〔2021〕5号..... 26

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1号 30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聊政办字〔2021〕13号 33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阿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聊政办字〔2021〕14号 38

◎ 政务动态

关于任免侯德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1号 41

关于任免吕海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2号 42

关于任免王同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3号 43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1 年 6 月） 44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21〕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执行。

现将《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实现我市营商环境全方位深层次的创新突破，
打造极简高效政务生态和一流营商环境，制定
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大力倡导先行先试，推动简政放权再深化，政务服务再优化，监管举措再细化，要素保障再提升，法治化进程再提速，力争营商环境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梯队。2020年省评位于前8名的单项指标，要继续保持优势，力争进入全省前5名；8名之后的，要迅速补齐短板，力争进入全省前8名。市直各

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各级各部门6月底前取得实质性进展，8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任务，11月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目标导向。以市场评价为第一评价，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对表国内先进理念和最佳实践，精准发力，争先进位。先进指标要拉高标杆定位，发挥先导优势，强化示范效应。后进指标要找点突破，复制借鉴先进城市的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以点带面，比学赶超。

（二）坚持需求导向。以企业和群众感受

为第一感受，切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紧盯企业和群众的政策需求、服务需求，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找准问题症结，精准施策，治“痛点”，通“堵点”，解“难点”。

（三）坚持创新突破。以改革创新为第一动力，抓紧抓牢创新驱动“牛鼻子”，积极开展原创性、差异化的政策创新和实践探索，努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理念、制度、管理及流程再造等方面创新突破。

（四）坚持多维发力。以企业和群众满意为第一标准，结合党史宣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化12345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企业直通车”、政务服务“好差评”作用，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全力打造更有温度的营商环境。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经营便利度，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8个一级指标，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全面完善电子化应用，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全程网办”，重点在“一业一证”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常态化推进“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6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持续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和创新创业土壤，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4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持续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各种不合理和违规收费。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确保政策的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各指标牵头部门分管市长或联系该部门的分管市长作为本指标“总指挥”，每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将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号工程”来抓，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切实做好政策制定、工作落实、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的支持和保障。

（二）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完善责任分工体系，市直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配合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台账，逐项细化工作措施和责任分工，实行清单化推进。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落实属地责任，聚焦本地区营商环境的实际问题，列明任务清单，分指标分层级抓好落实，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上下联动。进一步健全市政府办公室统筹抓总，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

机制。市直各部门要增强对上沟通，积极争取支持，注重同级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及系统集成，做好对县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加强与市级部门对接，同频共振、同向发力，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互相配合，在实施过程中互相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四）强化督导督办。各级各部门要围绕各项目标任务，开展专项督导，形成督导清单，定期调度通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专家论证、企业深度访谈、第三方监测等方式，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将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

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和全市绩效考核，对省评中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给予加分奖励；对于全省排名靠后，因不作为慢作为，对我市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减分、约谈。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推介，同步推出政策图解、办事指南及多语言版本政策解读，通过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集中展示，精准推送，及时展现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成果，提高宣传实效，形成社会知晓度高、支持率高、满意度高的良好氛围。

附件

聊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一、开办企业

（一）深化“4012”品牌。6月底前，全面实现新开办企业电子印章及新开办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赠送，全力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免费双向寄递服务，丰富“零成本”内涵。大力推行全程电子化登记，6月底前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及备案全程电子化率达99%以上，扩大“零材料”范围。完善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企业开办帮办代办服务，进一步强化服务的精准性；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业务的市场主体，要持续跟踪，加大服务力度，提升“零距离”服务质效。完善“智能审批”功能，7月底前，实现“掌上开办”；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便民中心（站）配备企业开办自助终端设备，完善“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提供免费寄递，优化“零见面”审批路径。依托“一窗通”系统升级，实现身份验证信息互认，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

项只需一次身份验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四级通办”。按照“应放尽放、减无可减、放无可放”的原则，将企业开办事项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或有承接能力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通过EMS、帮办代办远程服务、外网申报和联络员制度等举措，完善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四级联动机制，实现企业开办“四级通办”。6月底前，实现新开办有限公司“四级通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异地通办”。坚持需求导向

和便民高效原则，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充分发挥“一窗通”系统“一张网”优势，通过推行发票申领全市通办、帮办代办联动服务、免费寄递服务等举措，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实质性“全市通办”。积极协调区域接壤、产业关联的跨市、跨省区域，完善联动机制，简化服务流程，设置“异地通办”窗口，安排专人对接，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持续深化企业开办“异地通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四）优化发票申领。为新开办和存量企业免费提供税务 Ukey，全面推行税务 Ukey 智能开票服务，无偿开具电子发票。强化窗口人员政策解读，加快推进增值税普通发票、专用发票电子化应用，实现增值税电子发票在所有行业全覆盖。申领电子发票企业可免费获取电子印章。6 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行政审批局、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配备发票申领和税控设备发行自助终端设备，通过委托下放、跨层级、跨部门联动服务和全市通办，切实落实发票申领“零见面、就近办、便捷办”。（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五）优化印章刻制。8 月底前，搭建全市统一的印章刻制信息管理系统，对接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确保印章刻制备案时间与实际办理时间一致。全面推进电子印章免费赠送和推广应用，将其纳入印章管理系统监管，降低印章使用风险。6 月底前，实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印章现场即时刻制或免费寄递服务。（牵头部门：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优化银行开户。人民银行要全力协调商业银行，持续简化开户流程，压缩开户时

间。6 月底前，务必实现本辖区所有商业银行新开办市场主体开户及相关必要配套功能免费（含首年年费）和即时开户全覆盖。逐步推进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门远程终端即时开户。加强企业开办服务与银行开户间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经企业授权，实行企业开办信息与银行账户信息互通共享和相关部门信息互认。推动商业银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身份凭证开设银行账户，企业免于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牵头部门：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银保监分局；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七）深化“政银合作”。行政审批部门及人民银行积极协调同级银行，6 月底前与辖区内所有商业银行签约合作，实现市、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政银合作网点”全覆盖。按照系统对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开办、变更、注销、备案等商事登记和行业综合许可“银行可办”。（牵头部门：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八）扩大电子化应用。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认领。6 月底前，确保电子营业执照认领率达 99% 以上。进一步扩大“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将其作为网上办理企业开办和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8 月底前，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明材料。依托全省电子印章系统，9 月底前，逐步实现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业务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完善并推广电子印章标准规范及应用场景，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使用电子印章。企业通过亮屏方式展示电子

营业执照的，市场监管部门要认定其已履行亮照经营义务，等同悬挂纸质营业执照。探索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其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得强制要求持电子营业执照市场主体领用其他 CA 证书等认证工具。持续完善电子证明应用和管理制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创新“分时办理”。依托“一窗通”系统优化，6月底前，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开办相关事项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企业开办时、开办后均可自主选择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社保医保登记、申领发票（含领取税控产品）等事项，推动一网专办、一网全办。8月底前，实现新开办市场主体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创优“全链办理”。依托系统优化，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与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一网可办”。推动开办相关业务与经营许可证“一窗受理、一并办理”。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一网办”。（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一）深化“个体转企”。通过发放告知单、印制服务指南等形式，大力宣传企业与个体户对比优势，增强个体户转型升级积极主动性。将“个转企”纳入“绿色通道”，实行全程帮办、即时办结；符合条件的，实施准入准营“一链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

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十二）完善文书送达。市场主体登记住所或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的市场主体其他地址应作为纸质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市场主体同意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可将其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专栏中填写的企业电子邮箱等视为电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优化外资登记。强化提前介入服务，精准指导申报材料，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审查程序；严格执行外商投资企业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外领域投资的，按内外资一致原则登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完善回访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常态化周回访制度，充分发挥窗口人员政策解读的主动性，落实开办后即时评价、及时回访。重点回访特殊行业和新业态主体，及时发现企业经营的堵点、痛点，提前介入、主动服务，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推进分类回访，根据企业类型和特点制定回访方案、确定回访内容，关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即知即改，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质量。（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五）优化退出服务。优化线上注销“一网”，完善线下注销专窗，线上线下融合推进，按照“一次告知、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网服务、一链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实现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一网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实施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升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度。深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针对破产、被吊销企业注销等

情况，研究简化程序，细化落实举措，在保障债权人利益、信息公开、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风险管理。严格规范企业登记，建立审批预警机制，做好企业开办领域风险管理。依托“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的对接，实行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避免虚假住所登记。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内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审慎审查、重点关注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一人多证等市场主体，规范名称、经营范围登记，严禁使用违背公序良俗或引起歧义的名称，并与经营范围比对、核查。在各级政务大厅公示公告企业开办注意事项和法律风险，提高企业、群众守法意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实行清单之外无门槛。不断完善智能审批系统活体人脸识别功能，提升企业名称查询比对精准度，防范虚假登记。（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强化审管互动。强化审管互动，健全审批监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与审批部门共同协商获取监管和审批信息方式，实现许可信息、监管信息和执法信息双向推送、信息共享，形成审批、监管高效衔接、一体联动。行政审批部门要及时将审批中发现的可疑信息推送至同级监管部门，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排查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企业登记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共享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八）优化全周期服务。将企业开办政策与相关配套改革融合推进，延长服务链条，畅通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渠道。根据省级部署，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统筹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进流程再造、业务融合，推动准入、准营、退出事项“一门一窗一号”办理，全面推行证照三联办服务；升级“十个一”审批模式，将改革行业由20个扩展至57个，完成网上部署，创新推动“一业一证”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实行“一链办理”服务，形成群众办一件事线下“只进一门、只对一个窗、只跑一次”、线上“一次提交、一网申报”，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推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6月底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无需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6月底前，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

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住建、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指定部门督促有关部门（单位）限时接收。6月底前，通过联合验收并签订移交协议的即可办理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设计条件书”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住建部门在出具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时，要“定性”核定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主要功能限额，明确建设比例和有无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作为建设项目设计防空地下室的依据。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进一步综合核准建设项目应配建防空地下室最低建筑面积和具体布局以及防护类别、抗力等级、战时用途等，不再核发设计条件书。（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六）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6月底前，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牵头部门：市行

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6月底前，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三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城市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6月底前，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九）再造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流程。持续推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极简办”，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工程许可手续，将竣工后审批服务事项合并为1个综合验收登记手续，在此基础上规范操作程序，提升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一步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制定规委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无需上会审查。（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一）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6月底前，出台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的文件，明确审查范围，对政府投资的中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项目取消初步设计审查，并在全市贯彻执行。（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6月底前，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建立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6月底前，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8月底前，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优化中介服务。6月底前，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提出管理规范、要求等，实行服务承诺制。（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鼓励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支持力度，对该类审批实施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全流程测绘等事项，可在土地招拍挂之前全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只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再单独开展监督检查。根据质量风险大小，开展差异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用管理机制，12月底前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积极探索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具备条件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实行设计全过程咨询服务。（牵头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持续提升工程审批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化与不动产登记等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事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6月底前，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12月底前，结合省级清单调整情况，动态调整公布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市行

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十一）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6月底前，结合全省工程领域标准事项整合情况，及时修订我市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获得电力

（一）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6月底前，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二）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6月底前，符合采用承诺备案制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降低企业接电成本。支持供电企业

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全市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线上签订供用电合同，办电环节由3个逐步压减至2个，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电能表至用户规划红线不超过50米（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积极探索对市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出台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四）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6月底前，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的电力接入服务。省级及以上园区和纳入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的10千伏企业客户，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红线。（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相关园区管理部门、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五）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APP功能融合，6月底前，通过“爱山东”APP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全市实现用电业务线上“掌上办”。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增加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用电、告知承诺备案相关业务，实现相关信息互联推送。（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六）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开通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水电气热综合报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开展联合勘查。依托供电企业线上渠道，

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6月底前,通过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城管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七)建设“预安排零停电”示范区。开展“预安排客户零停电”工作,在全市选择网架好、装备优的2个示范区先行先试,7月底前,示范区内不再安排影响用户的计划停电,预安排停电减少1.1万时户。(牵头部门: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八)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试点推广声波成像检测、特高频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作业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城市和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86%,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3.5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九)建设“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打造一个“获得电力”典型示范区,全面落实工程建设改革要求,6月底前,在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有关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无需单独申请报装。供电公司提前掌握信息,主动对接服务。1250kVA及以下供电方案现场编制立答,电网资源可视化的应用,低压勘察设计一体化应用、业扩配套精准高效,达到“零计划”停电、“零感知”办电,提升各项“获得电力”指标。(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四、获得用水用气

(一)实现市政公用事项协同报装服务。在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水电气热信综合报

装窗口,根据用户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实现水电气热信一次申请、综合受理、后台流转。(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免申请。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6月底前,将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项目可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办理施工许可前,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无需单独申请各项报装。(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电气热信专营单位)

(三)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水气热等公用服务报装涉及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等许可事项,实行“并联办理、集中审查、限时办结、统一出件”服务模式,实现全流程网办。对短距离报装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

(四)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无外线工程的,供水、供气企业办理报装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外线审批办理时间不超过4个工作日。(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五)信息互通、前置服务。通过工建系统向水气专营单位开放查询权限,实时获取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信息,提前介入掌握接入需求,主动提供报装服务。(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专营单位)

(六)共享方案、协同施工。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开展外线建设时,可根据管线规划路由、施工周期、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共享设计方案。在满足施工工期计划、工程质量、安全及技术标准等要求的前提下,协调有序同步开挖、同步安装、同步回填。(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电气热信等专营单位)

(七) 提升水气热服务便利度。不断提升水气热市政公用行业服务水平,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过程网上办理。6月底前,制定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标准,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及时修订各项报装服务流程图、“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八) 完善服务评价体系。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通过用户调查、在线监控、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水气热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市城管局;责任部门(单位):各水气热专营单位)

(九) 简化排水接入。进一步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工程审批系统“一张表单”,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无需单独申报。主动对接用户,一次性告知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并提供排水方案咨询。(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五、登记财产

(一)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在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上线土地、房屋类64项登记业务类型基础上,分期新增农房、林权类相关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方便群众办事。6月底,新增农房转移、变更等4类上线业务类型;10月中旬,增加其他上线类型。(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8月中旬前实现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中旬前,市、县两级建立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

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

(四) 优化非住房缴税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在前期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和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的基础上,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进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进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市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平台新增水电气热过户申请功能,为水电气热专营单位提供不动产转移登记申请信息,水电气热专营单位后台进行更名,并为新用户发送信息,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已实现与用电过户协同办理,9月中旬前实现与水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聊城供电公司;责任部门:市大数据局)

(六) 实现“全市通办”,推进“跨市通办”“跨省通办”。利用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认证技术,根据要求实现不动产登记部分业务“全程网办”。10月底前,先行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跨市通办”“跨省通办”。配合省厅完成“全省通办”。(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市大数据局)

(七) 建立地籍(不动产)测绘独立投诉机制。9月中旬前,各地建立健全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反映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八)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9月中旬前,市、县财政支持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责任保险制度,保护权利人依法得到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九)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在材料符合要求情况下,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9月中旬前完成流程再造并公示流程。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提高“交房(地)即办证”比例,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将建设项目违规交付使用的有关市场主体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市税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十) 探索“一证办证”。住建部门为不动产登记机构共享新建商品房备案信息(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扫描件)、公安和民政部门为税务部门共享户籍和婚姻登记信息的基础上,探索实现申请人只携带身份证,即可办理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业务,实现“一证办证”。(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局)

六、纳税

(一) 落实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政策。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有关降低地方税率和社保费率的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税费负担,进一步提高我市税收营商环境竞争力。(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综合采取网络直播、在线答疑、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12366纳税服务热线、“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途径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辅导,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立足普法宣传,定位答疑解惑,围绕重点和中心工作,开展“精品微税课 税法好讲师”优秀税费政策讲解展示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内容丰富、讲解精准的课程。(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三)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四)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五)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依托山东省电子税务局,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6月底前,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和信息自动填报,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六)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

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七)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

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积极引导企业采取无纸化申报，年底前一类、二类、三类企业无纸化比例达到98%以上。(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聊城海关)

(八)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

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力争年底前“非接触式”办税占比领先全省平均水平。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市税务局；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九)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

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自助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十) 广泛问需问计。

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市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费服务产品发布前体验机制，在各类税费服务产品推出前，公开招募服务产品体验师先期体验，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产品。(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七、跨境贸易

(一) 持续深化通关模式改革。

尊重企业意愿，稳步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两段准入”等改革，加大对企业“提前申报”引导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依申请免除税款担保。(牵头部门：聊城海关)

(二) 推行第三方采信制度。优化商品检验监管，对进口汽车零部件产品实施便利化措施，采信经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再实施抽样送检。(牵头部门：聊城海关)

(三) 推进海关税收征管改革。做好“关税保证保险”“企财保”等海关税收征管改革实施，为企业减负增效。(牵头部门：聊城海关)

(四) 提升通关查检服务水平。精简海关申报随附单证，进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清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上述单证如海关审核时需要再提交。推行灵活通关查验，对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等待时间。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的重点民生保障货物实施优先查验。(牵头部门：聊城海关)

(五) 建立通关时效调度机制。每月10日前，聊城海关根据上月通关时效情况，分段细化通关时长变化，有针对性调整强化相关措施，对于超长时间报关单进行逐票分析，与相关企业进行沟通，解决影响通关时间问题，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果，持续提升通关时效。(牵头部门：聊城海关)

(六) 高质量税政服务支持外贸发展。聚焦新五年规划，立足新发展格局，做好税政调研工作，反映进出口企业在税则、税率方面的调整诉求，年报送税则调整建议10项以上；对接“新时代兴聊十大工程”等辖区重点投资项目，主动送政策上门，促使企业充分享受国家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并力争在享政策类型方面有新突破，年服务投资项目10个以上；发挥数据分析和政策研究能力，找出聊城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短板，及时向地方政府报送分析报告，

为政府领导决策做好服务，报送简况分析报告不少于8篇，综合性分析报告不少于4篇。（牵头部门：聊城海关）

（七）积极推进对外开放平台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按照边建设边申报原则积极推进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争取年内获得省政府批复，统筹推动内陆港建设进程。（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聊城海关、市口岸办）

（八）统筹部门资源，解决企业难题。建立外经贸工作专班，实施外贸企业市县乡三级帮扶机制，统筹商务、海关、税务、外汇、贸促、口岸、金融、发改等部门资源，定向服务重点外贸企业，全力解决通关、退税、结汇、融资、用水用电、营商环境、市场开拓等方面实际困难和问题。6月底前，研究制定外贸约谈奖励制度、欧亚班列扶持政策、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并积极实施，全面推进外贸提质增量。（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聊城海关、市税务局、市贸促会、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九）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数据回流。加快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县、省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建设，引导其它海外仓库申报山东省外贸新业态主体。做好跨境电商政策宣讲，扩大B2B出口适用范围，优化申报模式，对新政策及时推广应用，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对外出口。积极引进跨境电商平台，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开展多模式运营。继续借助一站式关税贷平台服务轴承企业，促进进出口数据回流。（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聊城海关）

（十）力推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积极引导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扩大无纸化申报覆盖面，打造“24小时退税”“一次不用跑”退税服务品牌，让“跑一次”成为上限，“不用跑”成为常态。力争一、二、三类企业无纸

化申报比例达到100%，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出口退税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完成，力争24小时退税到账，全市出口退税平均办理到账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牵头部门：市税务局）

（十一）做好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工作。引导银行机构增强服务意识，认真落实外贸企业出口订单融资封闭运行各项工作要求，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收费公示。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积极使用“单一窗口”口岸收费自主公示系统，主动公示收费清单。6月底前，督促各口岸经营服务企业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价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牵头部门：市口岸办；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三）加强口岸经营服务收费监管。进一步加大国家和省关于降低口岸收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6月底前充分运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使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引导其严格执行收费政策，依法合规收费。以“12345”市民热线反映问题为线索，持续做好口岸经营服务收费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查处并曝光口岸经营服务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提升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水平。建立促进多式联运发展联席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企业提出的涉及多式联运的相关问题。强化多式联运设施用地保障，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依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培育引入和多式联运智能化装备应用的支持政策。推进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物流通道建设，加快枢纽站场建设，深化与铁路部门合作，推动场站设施共建和信息开放共享。（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八、优化金融服务

(一) 落实好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力争实现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 30% 以上。持续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力争城商行、农商行 2021 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牵头部门:聊城银保监分局)

(二)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6 月底前,就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对辖区所有农村商业银行开展监管评价和通报工作。(牵头部门:聊城银保监分局)

(三)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12 月底前,持续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健全常态化数据供需对接和反馈机制,实现无条件共享开放的数据直接获取,有条件共享开放的数据限时反馈。深化市级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政府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数据实现“应接尽接”“应共享尽共享”“一律依法开放”。(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对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聊城”官方网站实时进行优化升级,计划 2021 年对平台和网站进行一次全面升级改造。按照省统一部署,将信用信息应用系统逐步推广安装至各个部门专厅,进一步拓展信用信息应用渠道。(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四)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督促辖区各接入机构按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信息,指导其依规开展征信信息查询工作,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协调做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稳定高效运行。(牵头部门: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五)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补充我市中小银行资本金。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帮扶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聊城市

中心支行)加大金融债券工具宣传,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

(牵头部门: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六)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对市级政府性担保机构的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其坚守准公共定位,进一步提高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客户占比,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建立完善资本金动态补充、担保风险补偿及担保机构奖补机制。做好政府性担保公司绩效评价工作,弱化盈利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比重,形成支持小微贷款的激励导向。(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组织各县(市、区)及市属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级和县级国有平台公司就企业债券发行进行专题培训,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丰富债券品种,科学匹配期限,促进债券融资稳定增长。(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制定全年债券融资计划,对有计划的企业进行跟踪服务。建立企业债券储备库,有针对性的为企业发债做好服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推动重点企业尽快上市,筛选一批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并转板上市。培育上市后备资源,营造企业上市氛围。(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牵头部门:聊城银保监分局)。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专项工作,维护金融债权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

(一)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落实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提高上市公司以投资者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

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山东证监局，督促辖内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聊城银保监分局）

（三）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做好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工作。结合文明出行、社区双报到等经常性活动，常态化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通过理性投资、防非识假宣传进高校、进老年大学、进红旗驿站等活动，针对非法集资易参与人群进行专项宣传。（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加强上市公司宣传工作力度。持续做好对辖内上市公司的宣传工作。积极对接山东证监局，通过召开座谈会，开展各种活动等形式，提高上市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意识，促进上市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牵头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劳动力市场监管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6月底前，开展首届聊城市“十大返乡创业农民工”评选活动。9月底前，出台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等。6月底前，修订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12月底前，

组织“线上+线下”职业技能提升培训6万人以上。（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市残联、市总工会、共青团聊城市委）

（二）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12月底前，推广冠县“智慧就业”平台试点经验，规划建设“聊城市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提供智能化、高效化就业服务。（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根据省部署要求，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办理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6月底前，取消高校毕业生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现场办理就业报到手续环节，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

（四）创新开展高校毕业生挂职见习暨创业合伙人活动。采取任职式、助理式、合伙合作式等形式，组织部分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挂职总经理助理、部门负责人等岗位，或通过挂职见习成为中小微企业创业合伙人，跟进落实生活补贴、培训补贴、创业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6月底前，征集挂职合作岗位、引导高校毕业生报名、组织供需双方合作洽谈；7月份，高校毕业生挂职到岗。（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把灵活就业、共享用工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在聊城公共招聘网开辟用工岗位信息发布区，对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给予支持、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6月底前，针对电子商务、网络直播、网络约车、快递物流等新业态用工，指导企业采取审慎的劳动用工管理方式。7月起，积极贯彻落实省新业态劳动

用工政策，年底前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2020年度企业薪酬调查工作，及时公布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督促企业抓好贯彻落实。（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9月底前，对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的情况，先行予以认可，并鼓励企业签订电子劳动合同。10月份全省全面推开电子劳动合同后，稳步扩大应用范围。（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7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备案等网上“一条龙”服务。积极推进职称证书信息化建设，实现在线打印电子证书、在线查询验证。（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优化工伤认定服务。9月底前，推进工伤认定网上申报，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政府采购

（一）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6月底前，全面启用全省统一的网上商城，完成采购单位培训和推进供应商入驻。7月底前，实行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实现各采购主体数字认证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12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预算—采购—支付”财政业务一体化。（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规范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8月底前，按照省级调整完善的公路养护项目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牵头部门：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6月底前，全面落实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对小微企业给予8%—10%（工程项目3%—5%）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四）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6月底前，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模式，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规模。发挥财政、金融和担保机构协同作用，多方联手、多策并举，破解企业融资难题，促进我市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

（五）优化政府集中采购机制。9月底前，试行跨行政区域联合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充分发挥集中采购在政府采购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集中采购做大做强。（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六）完善政府采购信用管理。8月底前，落实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失信行为管理。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9月底前，采取书面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财政局）

（七）畅通市场主体救济渠道。7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实现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进一步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流程，明确各项办理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依法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及恶意投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牵头部门:市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招标投标

(一)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强化对市县招标投标制度环境监督指导,根据全省安排部署,配合完成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市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

(二)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健全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操作流程。积极申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试点,8月底前,实现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与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对接连通,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电子化。(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推进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立足聊城实际,8月底前,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告知承诺实施方案,扎实开展告知承诺服务,进一步便利投标企业。(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四)创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配合省中心多CA认证平台功能完善工作,待省中心实现数字证书向移动端延伸后,启动我市数字证书在移动端的落地应用。(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指导督促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时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11

月底前,实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和作出答复。(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8月底前,完成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

(七)健全投诉处理机制。10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

(八)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等)

(九)配合省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工作。根据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部署,推进水利电子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招投标数据交互,运用大数据手段,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质量和效能,推动水利建设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市水利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6月底前,在本系统、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

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

(十一)开发掌上交易服务平台,实现移动端应用。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的基础上,开发掌上交易服务平台,推进电子交易服务从PC端延伸到移动设备端。9月底前,实现各交易主体通过移动端随时、随地、随身全天候参与交易活动,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全方位整合、全业务协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移动协同平台。(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政务服务

(一)实施“双全双百”工程。落实省级部署,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推进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以企业开办、证照联办、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简化事项办理流程,优化场景集成服务,9月底前,完成工作规范编制,开设服务窗口,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站)搭建特色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二)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托权责清单,结合办理实际,在“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实行动态管理和同源管理,确保统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一致、规范。(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三)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对“一网通办”总门户中纳入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要素公开情况、网办可用性进行常态化核查,确保政务服务事项公开要素规范、准确、全面。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85%以上。(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四)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市域通办”。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国家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落实,落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网上专区建设,落实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成果,12月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积极融入京津冀区域通办圈,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梳理公布“市域通办”事项清单,深化“市县同权”改革,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家门口可办”。(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五)持续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各子系统,强化系统支撑能力。根据省级相关部署要求,第一时间承接落实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应用。(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六)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电子证照系统、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强化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的同步制发,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在政务服务领域持续发力,不断完善丰富应用场景,推进更多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平台上共享应用,实现办事材料免提交,不断深化身份证、营业执照、结婚证、驾驶证、不动产权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我市的应用。(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七)深化数据共享应用。落实省级工作部署,配合做好省市平台级联对接工作。不断探索政务服务数据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八)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积极参与山东省《一窗受理》工作指引》地方标准起草,深化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改革,10月底前,综合窗口比例提高至80%以上,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结合“一窗受理”

服务标准化省级试点的创建经验，巩固扩大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果。（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九）加强市县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通过优化功能布局、科学设置窗口领域、精简完善业务流程、梳理制定业务手册等，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十）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优化提升“水城帮办”服务品牌，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开辟帮办代办网上服务平台，推行异地帮办代办，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模式，深化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健全“吐槽找茬”和窗口无权否决机制，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线下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十一）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推进市、县政策标准化梳理，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7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惠企政策库”梳理成果在山东政务服务网（聊城站）展示。（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局）

（十二）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化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推动实现“一次办好”服务网络基层全覆盖。以“六有一能”为基本要求，巩固提升全市基层便民服务标准化，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在线服务平台全覆盖，服务入口向基层延伸，支撑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化平台网上办理，推动移动端在基层便民服务场景推广应用。（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十三）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机制。进一步明确审管职责边界，强化审管协调互动，建立审批监管职责明晰、有机衔接、互为支撑、

共享互动的审管互动机制。梳理《审管职责边界清单》，7月底前，研究出台《聊城市强化审管互动工作办法》，促进审批、监管效能双提升。

（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十四）不断扩大“一链办理”服务范围。坚持“成熟一批，运行一批”，6月底前“一链办理”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十五）持续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严格落实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归集和应用，推进更多证明事项免提交。梳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深化告知承诺广度和深度，完善审管衔接机制，创新政务服务管理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一）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建设。发挥聊城市知识产权战略领导小组的作用，落实我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8月底前，制定出台《聊城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培育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完善知识产权纠纷仲调对接机制，推动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培训，重点培训涉外知识产权内容，2021年培训涉外企业100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指导涉外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聊城海关）

（四）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帮助重点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提升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鼓励我市符合条件的专

业市场，6月底前申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打击力度。制定实施《2021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依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入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强化行业自律和信息互通。充分发挥聊城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作用，帮助企业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激励。将《聊城市质量标准品牌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和《聊城市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资金管理内容进行整合，制订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对有关专利、商标等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奖励。（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八）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积极推荐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开展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对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底数进行摸底排查，6月底前，制定印发有关全市规上制造业企业专利“清零”行动的实施意见。（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九）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力争2021年知识产权质押金额较上一年度增长20%。（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聊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6月底前，会同有关金融机构签署业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政银对接，推进信息共享，创新融资产品，搭建服务载体，优化服务方式和办理流程。

11月底前，积极做好聊城市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提档升级行动，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质效，有效满足科技创新、科技型企业发展融资需求。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聊城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一）优化知识产权服务。实施知识产权“春笋行动”，努力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围绕“十强”产业和区域产业规划，积极鼓励支持2家以上重点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推进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聊城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争取12月底前投入使用，通过平台做好专利信息的检索、利用和传播等服务工作，为企业创新提供信息资源。（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市场监管

（一）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8月底前，健全抽查事项清单，科学制定抽查计划，规范抽查工作流程，广泛应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二）推进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充分考虑检查事项的耦合性和监管职责的关联性，将更多的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6月底前，发布《聊城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三）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8月底前，建立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对风险等级高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风险等级低的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化。（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督导相关部门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3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实现执法信息及时公开。(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五)持续优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信用聊城”网站服务功能,不断提高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的全面性、实时性和准确性。将行业主管部门推送的企业违法失信行为及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聊城”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公示,记入失信主体信用记录,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联合奖惩”和“信用核查”系统接入各县级政务服务大厅。(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与司法部门联合,建立政府失信预警机制,发现一起,整治一起。(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七)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完善信用修复管理制度,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市场主体权益。(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八)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支持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创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开展聊城市诚信典型选树活动,打造“信用聊城”城市品牌。(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九)完善信用评价体系。9月底前,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1月底前,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共享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十)推行柔性监管方式。8月底前,动态调整“不罚”清单、“轻罚”清单,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牵头部门:市司法局)

(十一)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9月底前,

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形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监管。(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大诚信兴商宣传。9月底前,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强化信用自律。(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十三)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9月底前,协助省大数据局,加强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技术支撑,提升系统使用体验。依托省“互联网+监管”数据中心,推动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

(十四)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牵头部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

十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一)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9月底前,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以上。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筛选挖掘2021年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建立培育库,对入库培育企业实行台账化动态管理、跟踪服务。狠抓高企财政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落实,为高企规模壮大创造条件。今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以上。(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省科技厅要求,积极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9月底前组织高新区启迪之星孵化器 etc 参加省级认定和备案。积极推动全市开发区三年

内至少建设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标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集中培训。（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三）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平台集聚资源和推进成果转化的源头载体作用。持续推动有需求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不断完善和提升平台功能。培育一批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齐鲁技能大师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全市新增省级以上高层次平台20家以上。（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推进校地融合，支持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加快协调筹备聊城大学科技园建设，明确大学科技园功能定位。全力服务好聊城高新区量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省药学院共建量子生物医药产业园，为全市校地共建科创园区做好示范。（牵头部门：市科技局；责任部门：聊城大学、聊城高新区管委会）

（五）深化科技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围绕光电芯片、工业机器人、硬质合金刀具、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投资一批重大技术研发和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积极组织申报省、市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政策体系。积极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企业研发补助等市级科技创新奖补政策，9月底前修订完善好企业研发费用梯次补助支持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化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引导企业同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对接。发挥市产学研合作引导资金作用，加大对企业产学研合作的支持范围和力度。大力发展技术市场，积极宣讲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和科研人员开展技术开

发、技术转让活动。支持聊城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引进高端科技成果项目，发挥“加速器”作用。（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八）推进外国人来聊工作便利化。认真落实《外国人来山东工作便利化若干措施（试行）》，不断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打造相对完备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外办）

（九）狠抓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牢固树立服务理念，编印《聊城市科技创新政策汇编》，对企业进行发放并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解读，使更多的企业和科研人员了解政策，用足用好政策，切实激发全市创新动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

十七、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一）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服务政策体系。8月底前，梳理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制定完善人才购房补贴等配套细则。6月底前、12月底前，分别开展一次政策落实“回头看”，逐项梳理政策落实进度，强化政策落地保障措施。（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二）不断加强人才引进服务平台建设。10月底前，用好人才服务信息平台，探索借助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智能方法和技术手段，完善政策线上发布、业务网上申报等服务功能。（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支持柔性引进院士等高端人才。落实柔性引才政策，健全完善“一事一议”认定办法，鼓励企业建设“人才飞地”，柔性引进各类高端人才来聊服务。（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四）持续打造特色引才品牌活动。10月份，举办2021年院士专家聊城行活动，围绕现代高效农业、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产业发展

需求,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专家来聊服务。组织参加或举办省市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15场以上。实施归雁兴农行动,鼓励引导聊城籍在外人才返乡干事创业、投资兴业。(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五)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10月底前,修订完善《聊城市鼓励社会力量引进人才资助实施细则》,提升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8月底前,制定出台《聊城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2月底前,认定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七)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12月底前,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上级部署安排,做好我市农业、轻工、文化等行业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行业服务中心)

(八)实现省会经济圈城市职称证书互认。省会经济圈区域内七市职称主管部门核发(确认)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在区域内互认互通,不再办理“外地调入人员职称确认”手续。(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规范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8月份起,执行全省统一的审批标准,清理不合理审批要求,优化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环境。(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十)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根据省系统开发进度,逐步推广应用企业自主评价系统、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管理服务系统,指导试点企业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技能评价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八、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一)实行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对符

合条件的重大外资制造业项目,由市县两级财政对外商投资企业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1亿元人民币(不含)以下的,按实际利用外资额的1.5%予以奖励;当年实际利用外资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和世界500强企业外商直接投资制造业项目,按5%予以奖励。(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二)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参加“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系列活动、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等省级活动。组织举办第三届江北水城“双招双引”大会。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区域,开展招商促进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三)推进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建立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印发《聊城市重大招商项目“服务专员”工作机制实施方案》,协调解决重大招商项目在前期选址、注册及开工投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汇总上报项目在推进落地过程中需要相关职能部门帮助解决的事项。实施对外开放“一把手工程”,将外资招商作为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一把手工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洽谈推动外资项目签约,亲自协调项目落地要素保障。市“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调度、通报重点签约外资项目进展情况。(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四)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山东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摸清企业困难、诉求和拟请市领导协调解决的事项,建立分级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组建“稳外贸稳外资企业服务队”,结合“服务大使”作用,协调有关部门为外来投资项目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下转第41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打造为人民办实事的“公开聊亮”品牌为抓手，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

（一）围绕我市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创新生态雨林”“制造业强市战略”等工作，

做好配套政策、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围绕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开发区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围绕乡村振兴，做好现代农业发展、“聊胜一筹”品牌打造宣传信息公开；围绕城市建设，做好“智慧聊城”“书香聊城”信息公开；围绕生态文明，加大高耗能行业差别化落实政策、“公转铁”等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县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

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中，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等工作进展情况。

（三）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围绕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围绕重点民生保障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

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六）围绕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七）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在省府相关部门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县级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部门要结合本单位重点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单位本系统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对下级业务部门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二、深化政策运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

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可依托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二) 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重点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积极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市民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并及时作出回应。

三、深化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研究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

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 3 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三) 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积极开展居民公开议事日、政府开放日、

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通过云直播、VR 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将 9 月确定为全市“公开聊亮”活动月，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 9 月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公开聊亮”主题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四、深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一）推进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各部门制发文件，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二）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三）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以“中国聊城”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不

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移动客户端（APP）整合力度，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 APP。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县级政府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各县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体验中心（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体验中心运营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政务公开体验中心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五、严格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监督机制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教育培训。重点（下转第 43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1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聊城市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和知识产权战略，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积极性，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统一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依法成立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资金用途及标准

（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聊城市市长质量奖（聊城市卓越绩效管理标杆）”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二）对获得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荣誉称号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获得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三）对纳入（评定）“好品山东”品牌荣誉、符合奖励政策范围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获得“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获准注册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通过马德里注册商标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五）对获得“泰山品质”认证的一次性

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六）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型式批准证书，奖励 10 万元；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已经定型，而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获得样机试验合格证书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七）获得“食安山东”品牌的，对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八）对获得中华老字号荣誉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山东老字号、山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自主品牌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AEO 国际互认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九）对获得“鲁班奖”（含“广厦杯”）“国家优质工程奖”“泰山杯”奖项的，每项工程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

（十）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山东省地方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8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主持修订标准的，按照主持制定同类标准奖励数额的 50% 给予奖励；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修订奖励数额的 20% 给予奖励。对承担国家、山东省团体标准建设试点项目涉及的团体标准制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一）对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对承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及工作组（WG）工作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对承担山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工作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承担区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标准创新基地、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工作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0 万元、100 万、50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

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100 万元、50 万元；对承担标准创新平台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30 万元；对承担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工作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两年内制定三项以上团体标准，标准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二）对获得国家、山东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国家、山东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验收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 4A 级、3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证书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获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十三）专利资助与奖励

1. 专利创造资助项目：①企业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②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对同一发明专利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最多资助 5 个国家。以上项目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2. 专利运用资助奖励标准：①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家、15 万元/家的奖励；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市、区）及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最高 5 万元/家资助。②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奖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

5 万元、3 万元奖励；③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对我市中小微企业以其合法有效的专利权出质或以专利权出质、固定资产抵押等组合担保方式，获得金融机构贷款并办理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按期还清本息的贷款，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 给予贴息补助，同一企业一个年度贴息额最高 10 万元。对因专利权质押贷款而发生的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 50% 的补助，且单项评估费、担保费补助最高 2 万元。④开展专利保险工作，对专利权人投保的专利权给予职务发明专利 2000 元 / 件补助，同一单位每年该项补助总和不超过 2 万元。⑤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形成一批专利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产业发展优势的专利组合，推动产业升级发展。对市主导产业、区域特色产业开展的导航分析研究，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 / 项、50 万元 / 项的资助。对企业自行绘制专利、人才地图，开展知识产权专利导航的，可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⑥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对当年新确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的，可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 / 家和 5 万元 / 家奖励。

3. 专利保护资助奖励标准：①举报假冒专利行为的奖励：举报人举报的假冒专利行为经查证属实，经我市各级专利执法部门查处结案后，根据案件性质、危害性及举报人提供线索或协助情况综合考量确定，分别按照每件 300 元、500 元、5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同一专利违法行为对举报人奖励一次。②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鼓励和扶持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鼓励和扶持维权援助信息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咨询鉴定专家库的建立和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形成专业性和区域性知识产权维权体系。③知识产权社会共治：鼓励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机构，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立知识

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④未列出奖励标准的其他专利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奖励等项目，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部署的创新工作，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具体标准结合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执行。

第五条 使用原则

（一）仅对上述第四条新获得项目给予奖励，对复评、续展、变更、转让等情形不给予奖励。

（二）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同种奖项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三）针对同种奖项，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奖励，后获得高级别奖励的，各年度按相应标准分别给予奖励；先获得高级别奖励，后获得低级别奖励的，不再对低级别奖励的进行奖励。

（四）以上奖励政策与上级新的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执行上级新的政策要求。

第六条 奖励资金申报程序

（一）质量发展资金申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局、聊城海关等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

（二）各奖项的申报截止时间为每年度的 9 月 30 日。

（三）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填写《聊城市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提供获奖组织主体资格或个人身份证明、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批文）或证书等证明材料，向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自主申报，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获奖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四）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经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拟获奖名单并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确认，并予以奖励。

（下转第 42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3 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为核心，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政策扶持，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产业融合化、品牌高端化，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益、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低端产品向高端品牌转变，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1 年，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 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18 : 1 以上，营业收入亿元以上农业企业达到 135 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2 家以上，创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1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6 个。实现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整体素质显著提高，支撑农业现代化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到 2025 年，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1.42 : 1 以上，营业收入亿元以上农业企业突破 200 家，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达到 30 家，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60 个，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60 家以上，农户参与产业化经营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户均增收 3000 元以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在粮油、蔬菜、畜牧、林果、水产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全省乃至全国的

行业领军企业，在农业特色产业方面培育一批技术领先企业和高端品牌。

二、推动农产品加工重点工作落实

(一) 推进向优势产区集中布局。根据《聊城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聊城市现代高效农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19-2022年)》和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分布，合理布局原料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业，形成生产与加工、科研与产业、企业与农户相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增效。围绕精品粮油、绿色蔬菜、生态林果、健康畜禽、特色水产五大优势特色产业，以东昌府区、高唐县、阳谷县为核心区域，打造优质专用粮油生产基地，开展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提高聊城市粮油综合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以莘县、东昌府区、茌平区等区域为重点发展蔬菜深加工，重点培育一批蔬菜食用菌深加工企业，增加加工种类，提高瓜菜菌附加值；充分发挥圆铃大枣、茌梨、冠县鸭梨等特色果品地域品牌优势以及木材加工产业的基础优势，大力发展果品加工业和木材加工业，推进林果业综合型经营；围绕黑毛驴产业、生猪产业、黑头羊、兔产业、肉鸡鸭产业等特色畜禽产业，突出发挥东阿阿胶、凤祥集团等大型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逐步打造规模养殖、宰杀分割、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产业体系；以东阿黄河鲤鱼、茌平鲈鱼为重点，加强渔业技术装备，发展产品加工，推动特色水产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二) 加快农产品初加工发展。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采收、清理、分选、预冷、包装的机械化、连续化。以粮食、油料、薯类、果品、蔬菜、菌类和中药材等为重点，支持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促进商品化

处理，减少产后损失。加快鲜活农产品保鲜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加工减损增效，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实施相关项目和推广适用技术，推动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与高校、科研院所密切合作，利用人才、技术优势，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生物、工程、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力度，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节能干燥、清洁生产、无损和在线检测等技术升级，开展精深加工技术和信息化、智能化、工程化装备研发，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提升增值深度与广度。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性食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 鼓励主食加工业发展。拓宽主食供应渠道，加快培育示范企业，积极打造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过硬、安全性好的主食品牌。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提高主食产品工业化生产水平和社会化供应能力，以传统米面、杂粮、蔬菜、肉类为原料，研制、开发、发展预制主食、熟制主食、方便营养主食、配餐菜肴和速冻产品，促进现代主食加工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 加强农副产品综合利用。选择重点品种，主攻农产品及其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总结推广发展经验和模式。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粉碎与制备技术，集中建立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渠道，加快推进秸秆、稻壳米糠、麦麸、油料饼粕、果蔬皮渣、畜禽皮毛骨血、水产品皮骨内脏等副产物综合利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新产品等，不断挖掘农产品加工潜力，提升增值空间。宣传推介农产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动副产物综合利用上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 加快农产品加工上下游产业发展。

围绕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需求,加快推广强筋小麦、红芯玉米、高油花生、高油大豆、高干物质马铃薯、油用牡丹以及适宜加工的林果、蔬菜、畜禽、水产等专用新品种,从源头上提升农产品加工的原料质量。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构建以骨干优势农产品为重点、以信息化平台为依托、以冷链物流标准为支撑、以重点项目为基础的冷链物流体系,提高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和效率。加快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对接知名电商平台,设立“聊·胜一筹!”农产品区域性品牌专区,指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电商平台上开设特色农产品专区和网店等,实现“三品一标”“名特优新”“一村一品”等农产品网上销售。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支持农副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鼓励开发东昌葫芦、茌平黑陶、澄泥砚等具有观赏性、艺术性、实用性和地方特点的乡村旅游商品,加快乡村旅游购物网点建设,培育一批“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城市快递网点和社区直接对接,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电子商务业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创新产业发展模式和业态

(一)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加工流通。扶持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庄园以及休闲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烘储、直供直销等加工流通设施,建设烘储、分级包装、直供直销等设施,发展“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和设施装备等入股农民合作社和企业,探索粮食产后统一烘干、贮藏、加工和销售的经营方式,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合作社。(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鼓励企业打造全产业链。重点培育壮大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与优势主导产业关系密切的农产品加工骨干企业。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前端延伸带动农户建设原料基地,向后端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支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自建、共建等方式,建设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集约化、标准化特色农产品基地,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保障优质原料稳定供给。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民建立稳定的契约关系,让农民更多分享加工流通增值收益。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和生产组织模式,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加强产业协作和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同体,促进各类主体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三) 创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互联网+”模式。将农产品加工业纳入“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育发展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现代加工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加工业与休闲、旅游、文化、教育、科普、养生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农商直供、加工体验、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特色小镇、民间作坊等新业态。(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 集中打造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强农产品加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建设,开展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积极培育以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导的特色农业科技园区,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产品加工网络化、智能化和精细化发展。以园区为主要依托,创建集标准化原料基地、集约化加工、便利化服务网络于一体的产业集群和融合发展

先导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创业创新孵化园，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办领办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

四、提升农产品加工产业竞争力

（一）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能力。与中国农科院、山东农业大学、聊城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完善全市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依托企业建设一批专业化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等平台。支持果品、蔬菜、菌类、中药材和水产品等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开发营养均衡、养生保健、食药同源的加工食品。支持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引导产学研协同发展，促进农产品加工创新成果加快转化。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网络平台，强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市场化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提升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能力。强化政策扶持，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市内外各类资本进入农产品加工领域，重点在粮油、畜牧、蔬菜、食用菌、棉花、林果业和特色农业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强势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采用先进加工装备，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参股、收购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合作社、微商、电商等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以资本、技术、品牌为纽带，通过股份合作、工序衔接、产销对接等方式，建立龙头企业产业联盟。按照“优质化、标准化、规模化”要求，抓好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打造龙头企业的“第一车间”，突出企业的绿色、优质、特色、品牌示范带动效益，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培育基地型、休闲旅游型、示范带动型龙头企

业。鼓励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食品安全控制，支持企业与农户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以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提升聊城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以“聊·胜一筹！”为主体打造聊城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引领带动农产品加工品牌化发展。通过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信誉保证等措施，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市场信誉好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品牌。挖掘企业品牌文化，宣传推介一批“老字号”品牌。指导农产品加工企业提升商标注册、运用和管理水平，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人才创业创新水平。以聊城大学、聊城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为依托，为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提供从品种选育、种植养殖、功能开发到产品加工全产业链的技术支撑。加快引进和培养农产品加工业领军人才、生产能手和技能人才，鼓励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一批科技型加工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吸纳大学生、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创新。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术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增强企业科技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要把农产品加工业摆在改善民生的重要位置，将农产品加工业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考核内容，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领导干部联系机制，

履行规划、指导、管理、服务等职能，编制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推进措施具体化和项目化。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能，采取有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政策支持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政府大力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将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所需资金列入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给予保障。市县财政要加大对农产品加工业的扶持力度，统筹优化涉农资金和产业基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信贷担保等方式，重点支持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原料基地、基础设施、物流配送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承担支农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鼓励地方结合自身实际扩大补助资金规模。支持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生产加工企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扎实做好已试点行业核定扣除工作，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采购的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可以按规定凭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实施与农产品加工有关的国家鼓励类项目中，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所需先进设备，所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可按规定予以抵扣。（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强化金融服务意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为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和仓储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在业务范围内适当扩大农产品

加工贷款业务规模。完善“政银担”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发展涉农担保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放力度。将农民合作社兴办加工流通企业列入农业担保体系支持范围。鼓励金融产品创新，积极开展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推行“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积极推广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政银保”等新型险种，探索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完善覆盖各类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互联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信用体系。（牵头单位：人行聊城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聊城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4. 改善投资贸易条件。支持社会资本依照相关规划和规定从事农产品加工、流通。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对外合作，加大对其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强化在融资和通关等方面的便利化服务。支持企业申请国际认证、专利、商标注册等，鼓励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和收付资金。加大对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对外合作、扩大农产品出口。（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

5. 落实用地用电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农产品加工用地，市、县政府应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鼓励县（市、区）政府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指标用于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兴办农产品加工企业。切实保障农产品加工用电供应，对各种农产品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供应初级市场的用电，均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下转第 46 页）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聊政办字〔2021〕14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阿胶全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聊城市加快阿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聊城市加快阿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产
业突破工程的决策部署，推动阿胶产业集群化
发展和产业链、价值链提升，在融入国内国际
双循环中塑造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企业培育、
产业提升、创新引领、品牌打造、立体宣传等
计划，建设集现代养殖、智能制造、科技创新、
文化传播、医养健康为一体的阿胶产业生态链，
打造全国中医药产业阿胶领域研发中心、生产
中心、经营中心。

二、任务目标

以产业集群化、产品创新化、行业规范化、
市场国际化为目标，到2025年，力争规模以上
阿胶及阿胶类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70亿元；
到2035年，基本建成全国著名地道阿胶生产加
工和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品牌优势
更加明显，创新能力逐步提高，产业链条逐步
完善，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企业培育计划。推进阿胶企业
梯度培育，确定一批骨干企业重点培优育强，
完善扶持政策，支持企业扩大生产、产品研发、
市场拓展，提升骨干企业引领力、带动力。引
导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精细化提质、特色化

竞争、新颖化改造，在产品、技术、业态和经营模式上引领行业发展。挖掘小微企业发展潜力，增强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支持小微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和推动骨干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能力共享、资源开放、供应链金融，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快融入产业创新和大企业供应体系，促进产业协同、企业融通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

（二）实施产业提升计划。提升毛驴产业价值链，以国家黑毛驴繁育基地为主体，建立优良驴品种基因选育技术平台，构建成熟的毛驴繁育技术体系，加快推广应用；依托天龙牧业建立养驴循环示范区，打造田园综合体和立体循环新业态，促进毛驴养殖提档升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东阿县人民政府）推动阿胶及衍生产品提质扩量，支持东阿阿胶加大产品二次开发，重点围绕孕产妇全周期护理课题（孕期保健、产后康复等），开展中医药的研究开发，力争使以阿胶为主要成分的涵盖孕产妇全周期护理的康复保健新品成为市场刚需；加快小分子阿胶（阿胶水解物）药效研究，引进日本专利开发高端化妆品；着力推进防雾霾抗肺损伤、治疗卵巢功能不全临床研究；依托东阿阿胶、辰康药业、阿华医疗、澳润药业等企业，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华润生物产业园、常青藤科技园、捷承制药原料药等项目尽早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东阿县人民政府）依托阳谷华珍堂阿胶产业园，推动医用明胶项目尽早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阳谷县人民政府）壮大医养健康产业，做好阿胶养生文化与中医保健结合文章，积极发展中医药治未病大健康服务业，发展健康评估、在线诊疗、康养理疗、安养休闲等健康服务业，加快医疗健康产业园、阿华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园区布局，推动中医药产业链条纵向延伸；（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东

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加强阿胶影视城、阿胶世界等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构建以“阿胶养生”为品牌主题的国内一流康养休闲圣地，全面推进东阿阿胶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东阿县人民政府）建设以古阿邑遗址和古阿井为核心的阿胶产业园，打造以阿胶工业游和遗址遗迹游为特点的新景区。（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阳谷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创新引领计划。加快阿胶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自动化、数字化、物联网等新技术在阿胶制造工艺设备上的应用，支持企业普及微机控制化皮炼胶、离心分离胶液、微波干燥灭菌等新工艺、新技术，抓好东阿阿胶柔性化体验工厂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胶类中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搭建中医药（阿胶）产业研发平台，与北京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固的技术协作、战略合作，加快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体育局，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以多元化、高端化、差异化发展为导向，加强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研发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针对性强的特色“阿胶+”产品；引导扶持龙头企业开展阿胶保健品现代化研究及成分、临床药理、药效学研究，提高阿胶标准化、现代化水平，支持东阿阿胶与天津中医药大学战略合作，引进张伯礼阿胶滋补机理及阿胶药用价值现代化应用研究团队。（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

（四）实施品牌打造计划。充分挖掘历史传承、中医经典和现代科学依据，深入研究独特技艺、天赋水源独有作用，重塑阿胶形象。建立重点品牌培育库，实行国家级、省级、市级品牌梯次培育机制，对优势品牌实行“一品一策一方案”推广，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

国知名品牌；对于潜力品牌进行指导帮扶，助推打造省内知名品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选择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附加值高、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优先培育，打造东阿产区“天赋东阿、滋补瑰宝”区域公用品牌。支持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省等各级标准制修订，支持优势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牵头单位：东阿县人民政府）引导阿胶行业协会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行业自律标准，规范自身建设，整合带动阿胶及阿胶系列产品生产企业规范化崛起，向全行业宣传推广聊城阿胶产业标准。切实加强阿胶产业市场监管，完善提升市场审批准入条件，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

（五）实施立体宣传计划。提供个性化服务，采用“产品+服务”的营销模式，与国内、省内知名中医院所合作，为客户定制个性化滋补、治疗膏方，提供阿胶煎膏个性化养生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膏方体验馆、阿胶服务点，发展体验式营销，通过试用、试服、试饮等方式，建立与消费者的沟通互动。（牵头单位：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做大互联网营销，鼓励企业开设官方网店，开展直播带货、阿胶文化传播、阿胶使用及衍生品制作等线上活动，加快实施东阿阿胶“创客平台”“娇生活”新零售、“美妆健康”“工厂直达顾客”新业态项目。（牵头单位：市商务投资促进局，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每年定期组织召开中医药健康产业博览会，定期举办阿胶文化节、学术研讨会、技术创新会，定期组织知名度高的中医大家赴消费大省做巡回宣讲，搭建交流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东阿县人民政府、阳谷县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促进中医药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加挂阿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牌子，负责阿胶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调度工作推进情况，解决制约问题，推动各有关单位扎实工作、常抓不懈。（牵头单位：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把阿胶产业作为聊城特色支柱产业，出台阿胶产业发展专项规划。（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东阿县人民政府）采取地方立法的形式，规范阿胶类产品生产。努力争取阿胶类产品山东地方标准及国家标准制定发布，推进阿胶产业持续、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东阿县人民政府）加大对东阿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对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严格控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二）强化政策扶持。市财政视地方财力安排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预算资金，对阿胶企业符合政策的提档升级、品牌建设及产品研发等项目予以奖补。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阿胶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奖励。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荐阿胶全产业链项目申请省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基金，争取省级基金支持阿胶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建立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支持企业直接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特别是中长期信贷投放。（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全过程督促检查机制，建立责任清单、问题清单、措施清单，压实落细各项任务、专项计划和重点举措，定期跟踪督查，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完善开放式评估评价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科学评估方式，探索建立评价体系和指标体系，适时开展成效评价，充分发挥科学评估的推动作用。（牵头单位：市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侯德功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侯德功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贾相云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列许德伟之后）；

赵鹏为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孙波军为聊城市财税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艾新为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辛玉为聊城市爱国卫生运动服务中心（聊城市卫生健康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东华为聊城市军休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银水为聊城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新勇为聊城市应急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云亮为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之瑾为聊城市大数据中心（聊城市智慧城市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艳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贾相云的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颖的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日

（上接第25页）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聊城海关、市贸促会）

（五）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积极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提升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信息比对确认工作效率，及时将鼓励类项目确认信息发送海关，协助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聊城海关）

（六）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印发《关于完善外商

投诉处理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随文公布《聊城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投诉工作网络，及时受理并调解。（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

（七）提升“看好聊城”平台招商水平。进一步优化“看好聊城”栏目结构，及时更新招商政策、推介项目。加强聊城产业优势的宣传推介，大力开展产业链线上招商。同时，充分利用省“选择山东”平台举办聊城“云招商”活动。（牵头部门：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市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吕海燕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吕海燕为聊城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副
县级）（试用期一年）。

代子亭的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商善刚的聊城市中医医院院长职务。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免去：

玄志刚的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上接第32页）（五）奖励资金由市财政部门
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个别市直
单位除外），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及时
会同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拨付到获奖单位或个人。

（六）专利奖励资金的申报程序由市市场
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获奖组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获
得的奖励资金进行财务处理，依法规范使用。
获奖资金应主要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品
牌培育、科技研发、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
人员培训、技改投入、经验推广等。

（二）申报组织和个人在提供相关资料时，

要实事求是、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申
报材料失实、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
将骗取的资金全额收缴市财政；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有宣传、介绍先进
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经验
的责任和义务，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提升创
新创造水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保持标
杆形象。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原有相关奖励政
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
对2020年9月1日以后获得的奖项具有溯及力。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同章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聊政任〔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同章为聊城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义革、韩辉、孙华伟为聊城市乡村振兴
局副局长；

翟健为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洪林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

李继峰为聊城市土地储备开发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免去：

翟健的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武尚田的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洪林的聊城市旅游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职务；

李继峰的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长职务；

秦生春的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王同章的聊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自然免除；

张义革、韩辉、孙华伟的聊城市扶贫开发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上接第29页）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
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
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
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
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
务，要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

促整改。

（四）加强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开
展年度考核，由日常评估、季度督查和年度第
三方评估相结合，并及时公开考评结果。本要
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
务分解表（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年6月)

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致世界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研讨会的贺信、致世界环境司法大会的贺信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书记刘家义在聊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

2日,为期3天的全市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参加观摩。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4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五年突破推进会议暨重点项目上半年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市几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李长萍主持会议。

△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山东重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谭旭光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代表市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秦存华、陈秀兴、荣红智、贾鹏柱参加签约仪式。

7日,全省省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服务监管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聊城分会场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聊城一中新校区考点检查高考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8日,市委书记孙爱军在市会议接待中心会见了山东高速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勇一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田中俊,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10日,2021聊城(长三角)创新发展恳谈会在江苏无锡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致辞。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10-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在江苏省扬州市、苏州市考察企业、推进项目。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考察。

17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出席聊城分会场会议。

18日,由省委、省政府主办的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暨深化与欧盟合作推进会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在聊城分会场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听取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宣讲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质量发展和专利奖励办法、安全生产工作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市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开展会前学法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秀兴，副市长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东阿县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调研，并为东阿县各级领导干部讲党课。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河市级河长李长萍到东阿县开展巡河巡林活动。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2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省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会议。省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市政府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暨深化“放管服”改革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代理主任姜传政，副市长田中俊、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出席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参加“2021齐鲁（聊城）淘宝村高峰论坛暨首届山东国际电商品牌产业发展大会”的外宾代表。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走访慰问党龄满50年的老党员并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3-24日，2021齐鲁（聊城）淘宝村高峰论坛暨首届山东国际电商品牌产业发展大会在聊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致辞。市委副书记李春田、市政协副主席葛敬方出席，副市长马卫红主持。

24日，副省长王心富到我市东昌府区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会见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李然一行。副市长马卫红，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会见。

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所在市政府办公室机关第一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为支部党员讲党课。

26日，我市举行“永远跟党走奋斗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王克玉、陈延明、刘玉功、郭兆信等省老领导，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建民，市政协主席张旋宇等市几大班领导观看演出。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高新区走访慰问党员，并督导检查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对我市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进行督导。副市长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27日，庆祝建党百年·孔繁森精神研讨会举行。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参加相关活动。市委副书记李春田主持研讨会。

28日，全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召开。市委书记孙爱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市政协主席张旋宇、市委副书记李春田等市领导同志出席。

△我市举行“初心永铸百年芳华”全国京剧名家红色经典演唱会。李长萍、郭建民、于海波、何宪卓、马卫红、王学臣、贾富彬观看演出。

29日，市政府党组会议召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会议。副市长

马卫红列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乡村振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未成年人保护、缔结国际友好城市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度假区调研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政府常务会议开展学法活动，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主持会议并讲话，陈秀兴、成伟、田中俊、马卫红、刘文强、贾鹏柱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到山东工程技师学院就职业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府秘书长贾鹏柱参加调研。

30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到阳谷县，共同见证鲁西第一个党支部纪念馆开馆，瞻仰刘

邓大军强渡黄河纪念园，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辈光辉事迹，并围绕“学史力行”进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孙爱军，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等市领导参加活动。

△市政府党组重温入党誓词，检视入党初心，接受党性洗礼。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长萍领誓。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秀兴，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成伟、田中俊、刘文强，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贾鹏柱参加。

△中国山东省聊城市—英国苏格兰南艾尔郡友好合作关系城市签约视频会议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长萍，南艾尔郡市长海伦·穆尼通过视频连线出席会议。李长萍与海伦·穆尼共同签署了聊城市与南艾尔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城市协议书。

（上接第37页）（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国网聊城供电公司）

（三）强化公共服务。积极组织农产品加工企业参加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展示展销、科企对接等活动，开展政策咨询、融资信息、市场信息、人才对接等公共服务。做好农产品加工业统计工作，加强对农产品加工业的动态监测和调查分析，充分发挥信息对行业发展的引导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舆论引导。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发挥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提高企业的行业自律及自我发展能力，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认真总结各地、各行业的经验做法，推广农产品加工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大对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宣传力度，树立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各县（市、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规划目标（略）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